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经审查，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金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刘金祥 曾剑伟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